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4]第 193 号

赣州市泰悦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：

- 1、合议审理，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
 书记员：
- 2、独任审理，仲裁员：刘薇 书记员：周小婷
- 3、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，你有权申请回避。

二、本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在本委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公开审理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作缺席裁决。

速裁庭地址：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9 号劳动监察局一楼速裁庭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

附件：1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2、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